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此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